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51,068	157,406
銷售成本		(104,374)	(109,943)
毛利		46,694	47,463
其他收入		5,933	3,561
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8,384
銷售及分銷費用		(9,516)	(10,430)
行政費用		(27,888)	(27,230)
研發費用	5	(3,251)	(4,8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86)	—
除稅前溢利	5	8,886	16,863
稅項	6	(706)	(926)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8,180	15,937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8,384)
匯兌調整		35	7,25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215</u>	<u>14,804</u>
本年度溢利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76	20,414
非控股權益		<u>(2,696)</u>	<u>(4,477)</u>
		<u>8,180</u>	<u>15,937</u>
全面收入總額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911	19,281
非控股權益		<u>(2,696)</u>	<u>(4,477)</u>
		<u>8,215</u>	<u>14,80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7	<u>0.47</u>	<u>0.89</u>
攤薄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32	50,55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2,537	24,201
無形資產		286,203	286,6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33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6,056	6,140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5,997	4,807
		<u>410,291</u>	<u>372,3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50	12,980
貿易應收賬款	8	74,805	73,5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208	69,1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712	19,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450	140,071
		<u>307,325</u>	<u>315,4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	13,898	10,5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84	22,88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9,470	39,389
應付稅項		1,134	1,304
		<u>73,486</u>	<u>74,104</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839</u>	<u>241,3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4,130</u>	<u>613,700</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7,702	15,195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5,997	4,807
遞延收入	37,037	18,519
遞延稅項負債	<u>102</u>	<u>102</u>
	<u>60,838</u>	<u>38,623</u>
資產淨值	<u>583,292</u>	<u>575,0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900	22,900
儲備	<u>361,447</u>	<u>350,53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84,347	373,436
非控股權益	<u>198,945</u>	<u>201,641</u>
權益總額	<u>583,292</u>	<u>575,07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9-10室。本公司之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之商業技術；以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計至最接近之千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3.1 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概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將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3.2 尚未生效亦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惟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納有關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改變於其他全面收入所呈列之項目組合，可於日後時間(如取消確認或結算時)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將與永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有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於初步確認時作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則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全面收益表入賬，除非會導致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及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2 尚未生效亦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於凡屬難以評估之情況下提供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全面影響及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載入有關於其他實體（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實體）之所有形式權益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提供一個精確的公平值定義和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未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而是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其使用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作出新披露，集中處理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全額抵銷或類似安排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會抵銷）之量化資料。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此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應用指引，並澄清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若干規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或會改變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列。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此修訂。

4. 分類資料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源自中國客戶，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
- (c) 基因開發分類從事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及
- (d) 口服胰島素分類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性質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口服胰島素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61,424</u>	<u>51,673</u>	<u>89,644</u>	<u>105,733</u>	<u>—</u>	<u>—</u>	<u>—</u>	<u>—</u>	<u>151,068</u>	<u>157,406</u>
分類業績	<u>2,527</u>	<u>2,067</u>	<u>19,271</u>	<u>25,054</u>	<u>(67)</u>	<u>(66)</u>	<u>(4,586)</u>	<u>(6,634)</u>	<u>17,145</u>	<u>20,421</u>
利息收入									<u>1,241</u>	<u>1,730</u>
未分配支出淨額									<u>(6,414)</u>	<u>(5,288)</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086)</u>	<u>—</u>
除稅前溢利									<u>8,886</u>	<u>16,863</u>
稅項									<u>(706)</u>	<u>(926)</u>
本年度溢利									<u>8,180</u>	<u>15,937</u>
分類資產	<u>209,471</u>	<u>184,992</u>	<u>118,772</u>	<u>98,591</u>	<u>6</u>	<u>6</u>	<u>306,342</u>	<u>303,611</u>	<u>634,591</u>	<u>587,200</u>
未分配資產									<u>83,025</u>	<u>100,604</u>
總資產									<u>717,616</u>	<u>687,804</u>
分類負債	<u>50,260</u>	<u>32,731</u>	<u>19,277</u>	<u>19,613</u>	<u>50</u>	<u>50</u>	<u>31,634</u>	<u>27,856</u>	<u>101,221</u>	<u>80,250</u>
未分配負債									<u>33,103</u>	<u>32,477</u>
總負債									<u>134,324</u>	<u>112,727</u>
折舊及攤銷	<u>3,829</u>	<u>3,667</u>	<u>134</u>	<u>268</u>	<u>—</u>	<u>—</u>	<u>—</u>	<u>—</u>	<u>3,963</u>	<u>3,935</u>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u>133</u>	<u>131</u>
									<u>4,096</u>	<u>4,066</u>
其他非現金開支(折舊及攤銷除外):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u>8,551</u>	<u>4,550</u>	<u>—</u>	<u>166</u>	<u>—</u>	<u>—</u>	<u>—</u>	<u>—</u>	<u>8,551</u>	<u>4,716</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u>(8,675)</u>	<u>(3,595)</u>	<u>(119)</u>	<u>(406)</u>	<u>—</u>	<u>—</u>	<u>—</u>	<u>—</u>	<u>(8,794)</u>	<u>(4,001)</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u>	<u>304</u>	<u>—</u>	<u>—</u>	<u>—</u>	<u>—</u>	<u>—</u>	<u>—</u>	<u>—</u>	<u>30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	<u>—</u>	<u>—</u>	<u>254</u>	<u>—</u>	<u>—</u>	<u>—</u>	<u>—</u>	<u>—</u>	<u>254</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947	561
投資物業攤銷	60	—
無形資產攤銷	472	292
核數師酬金	670	660
銷售成本*	104,374	109,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7	3,213
存貨撥備(減少)／增加	(3)	5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0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8,551	4,71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8,794)	(4,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5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919	2,068
研發費用**	3,251	4,8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688	25,8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69	2,402

附註：

* 銷售成本包括本年度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8,8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74,000港元)。

** 年內口服胰島素項目所產生之研發費用為2,4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14,000港元)，而年內其他項目所產生之金額為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1,000港元)。

6.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82	7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	(1)
	<u>77</u>	<u>75</u>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年度撥備	628	85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u>629</u>	<u>851</u>
所得稅支出	<u>706</u>	<u>92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就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區採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8,886</u>	<u>16,863</u>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	(1,126)	(68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90	1,861
不應計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64)	(393)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09)	14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	(1)
其他	19	—
所得稅支出	<u>706</u>	<u>926</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8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41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9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2,29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4,980	94,011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u>(20,175)</u>	<u>(20,418)</u>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u>74,805</u>	<u>73,593</u>
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u>74,805</u>	<u>73,59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35,836	28,398
91日至180日	26,100	20,367
181日至365日	12,869	24,828
1年至2年	8,551	4,716
2年以上	<u>11,624</u>	<u>15,702</u>
	<u>94,980</u>	<u>94,011</u>

8.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35,836	28,398
91日至180日	26,100	20,367
181日至365日	<u>12,869</u>	<u>24,828</u>
	<u>74,805</u>	<u>73,593</u>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介乎120至180日之信貸期，而若干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位客戶皆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欠應收賬款保持嚴謹之信貸管制，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0,418	18,776
匯兌調整	—	92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8,551	4,71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u>(8,794)</u>	<u>(4,00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0,175</u>	<u>20,418</u>

已作出及解除撥備之應收賬款減值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30	—
人民幣	40,420	48,287
美元	<u>34,355</u>	<u>25,306</u>
	<u>74,805</u>	<u>73,593</u>

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11,863	7,803
91日至180日	1,492	1,122
181日至365日	—	207
1年至2年	144	996
2年以上	399	399
	<u>13,898</u>	<u>10,52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053	3,383
美元	7,047	3,288
歐元	4,798	3,856
	<u>13,898</u>	<u>10,527</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審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已作修訂之報告書。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重大事項重點

本報告須予強調之重大事項有兩點。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包含 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約284,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4,260,000港元)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將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知識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福仕**」)持有，福仕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進生有限公司(「**進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購入51%權益，並透過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進生51%權益持有。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知識估值金額為不少於284,260,000港元。儘管進行有關估值，知識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仍未能確定，原因為其須視乎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能否成功推出。倘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不成功，有關重大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及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b) 就收購上段所述福仕股份而言，進生結欠賣方(「**福仕賣方**」)出售福仕51%權益之金額31,7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780,000港元)，即福仕51%權益之第三及第四期代價。該兩期還款將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臨床測試及產品發出相關證書後作出。於 貴集團購入進生51%權益時，有關負債繼續存在，惟出售進生51%權益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於有關款項到期時悉數支付31,780,000港元。作為此承諾之擔保，進生之非控股權益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向 貴集團抵押彼於進生之股份，相當於進生餘下49%權益。並未能保證進生賣方有能力償還全數31,780,000港元。儘管有關可收回款額之風險由相當於進生49%權益之股份所減輕，惟有關風險將繼續存在，倘 貴集團未能變現上段所述產品之盈利能力，其將就此產生進一步虧損

31,780,000 港元。此外，貴集團已訂立協議向 Ong 先生購入彼之 49% 已抵押權益。與上文(a)段所述事宜相同，有關產品之風險將影響貴集團收回有關負債款項 31,780,000 港元之能力。

經考慮獲取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知識價值之評估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之資料後，我們認為，以上兩段所述資產相關風險之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足夠披露，毋須就知識價值或應收款項於本報告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及美國經濟復甦乏力令外需減少，使中國之經濟增長率由二零一一年之 9.3% 放緩至二零一二年之 7.8%。儘管處於如此不明朗的全球經濟環境，中國醫藥行業依然不斷增長，這有賴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下大規模的醫療改革，其中包括進一步加強交付醫療保健及公共健康基礎建設、提供易於獲取的醫療保險以及確保有良好的藥物供應及保證系統。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反映中央政府繼續致力推行醫療改革，視醫療為社會的優先處理項目，並向醫藥行業創新科技方面給予更多的支持。改革至今已見成效，正朝全民享有基本醫療服務邁進，城市與鄉鎮居民所享服務亦日趨平等。在容許市場空間得以發展以應付額外需求外，對醫藥企業之監管政策及措施亦同時加強，這為業界帶來成本及價格壓力，令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加快業內合併。為回應挑戰重重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一直持續採納優化營運效率之政策，透過精簡業務營運及靈活調整其營銷和分銷策略，以取得成果。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維持於約 151,100,000 港元及 46,700,000 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輕微下降約 4.0% 及 1.6%。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於農村市場進行品牌建立，而農村市場亦對本集團的自產藥品具有潛在的需求，以及本集團對產品成本作出不懈的監督所致。在扣除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由匯兌儲備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所產生之非經常性項目約 8,400,000 港

元，經計及本年度因一家聯營公司的開業成本而應佔的虧損約3,100,000港元，以及計及包含於其他收入中就直接銷售成本計提撥備之回撥約4,000,000港元後，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營運維持穩定表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溢利約為10,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20,400,000港元(包括由匯兌儲備重新分類之非經常性項目之匯兌收益約8,400,000港元)減少約9,500,000港元。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進口藥品業務

營業額由去年的約105,700,000港元下降約15.2%至本年度約89,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組合及對經調整分銷模式之客戶就產品的價格作出相應調整所致。

儘管以上所述，於本年度在整合分銷渠道後，本集團將能更有效地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控制以及降低營運成本。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二年的約25,1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9,300,000港元。然而，經計及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由匯兌儲備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所產生之非經常性項目約8,400,000港元，以及於本財政年度一項有關直接銷售成本計提撥備之回撥之其他收入約4,000,000港元後，分部業績由約16,700,000港元微降至約15,300,000港元，即下降約1,400,000港元(包括於回顧年度內，產品牌照續期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增加約400,000港元)。

本集團將適時採取靈活的策略及措施，以積極的態度迅速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以拓展業務，致力提升業務表現。

自產藥品業務

自產藥品之銷售額增加至約6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51,700,000港元上升約18.9%。該增加主要由於醫院及零售藥店終端市場的需求上升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形勢以及上升的經營成本等嚴峻挑戰，管理層積極採用品牌建設策略，於組織市場及推廣活動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於不斷擴張的農村市場中抓緊市場份額。隨著本集團兩個產品系列(專為改善人體免疫系統以對抗傳染病及治療缺鐵性貧血)銷售額增加及毛利率有所改善，抵銷上升經營成本，可見該策略的成效。因此，分部溢利上升至約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22.3%。

在本集團將策略性地於農村市場擴展其銷售網絡的同時，本集團將利用廠房搬遷及提升生產設備的良機，透過研發豐富其產品組合，並將整合其於長春的生產營運資源，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加強經營效率並促進未來發展。

基因開發業務

年內，基因開發業務仍未運作，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口服胰島素業務

由於臨床測試仍在進行中，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虧損減少乃由於年內之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約10,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9,500,000港元，減幅約900,000港元或8.8%。減少乃由於經調整分銷模式令物流成本及進口藥品業務的相關開支減少，以及製造業務就應酬、差旅及減值支出採取的持續成本及信貸監管措施所致，其抵銷了為促進銷售增長及確保市場份額的研討會、醫學會議及推廣費用等開支的增長。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約27,900,000港元，其中包括因收購於進生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而產生的專業費用之預提約1,100,000港元以及因產品牌照續期而產生的成本及相關費用約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27,200,000港元上升2.4%。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約4,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口服胰島素之臨床測試有關的開支確認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3,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項直接銷售成本計提撥備之回撥約4,000,000港元，原因是貿易業務在經調整的分銷模式下，已毋須有關計提撥備，而該回撥部分被外匯收益減少所抵銷。

展望

面對環球經濟復甦之不明朗因素，中國經濟增長趨向放緩，但正調整及轉型為可持續增長。中央政府之投資不斷增加以深化醫療改革，同時城鄉地區之需求亦上升，帶動中國醫藥市場之發展及擴充。

在中國，隨著近年人口老化、城市化加速，加上不健康的飲食及長時間坐著之生活方式，患上長期疾病如糖尿病及高血壓等之情況急升。由於本集團已完成就口服胰島素對治療二型糖尿病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測試，結果令人滿意，本集團之口服胰島素項目於本年度內取得長足進展，目前項目團隊正加緊組織於國內的更廣泛採樣的後續臨床測試。促進口服胰島素項目之成功將仍為來年之首要任務，使本集團可把握中國糖尿病患者數目增加所產生之龐大市場機遇。

為於本年底前搬遷廠房，位於長春之新生產設施正在興建中。此乃本集團提高其製造分類之核心競爭力之轉捩點，透過將其產能升級及提升其營運效率，以達致長期增長及發展。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產品研發，並憑藉與國際企業之合作關係，開發新產品，從而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將現金流量維持於穩健水平審慎地管理其財務資源，以確保所有財務承擔可如期償還。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9,7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2%。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1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6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一般而言，本集團之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9(二零一二年：0.09)，乃按本集團之總資產約71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7,800,000港元)及總債項約6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400,000港元)，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約5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600,000港元)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00,000港元)計算。

外匯風險

除部分採購是以歐元計價外，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以密切監察外幣波動及適時購買即期外匯以履行付款責任等措施作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在認為合適時，將會以金融工具作風險對沖用途。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94名僱員(二零一二年：295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7,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8,200,000港元)，反映整合人力資源及精簡業務營運所帶來的成本效益。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支付薪酬。其員工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如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之現行勞動法實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二零零二年計劃屆滿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批准後，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該計劃將讓本集團可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亦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利本集團增長的優秀專才、主管及僱員。

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認同達致及監控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規定以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經修訂並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採用附錄十四所載經修訂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A.1.3及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董須退任及重選。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之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此日常事務符合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董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持平理解股東觀點。因須處理其他業務，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董金松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上述情況，如情況需要，將會對有關常規作出改善。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特定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提供足夠披露。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此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trawell.com.hk)。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名單為：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謝毅博士
樓屹博士
王秀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